

死水微澜

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

学苑音像出版社

丛 书 名：现代文学
书 名：死水微澜
作 者：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
出 版 社：学苑音像出版社
出版日期：2005年1月
ISBN：7-88050-475-3/ I27
定价：10.00元

第一部分序幕

—

至今快四十年了，这幅画景，犹然清清楚楚的摆在脑际：

天色甫明，隔墙灵官庙刚打了晓钟，这不是正好早眠的时节？偏偏非赶快起来不可，不然的话，一家人便要向你做戏了；等不及洗脸，又非开着小跑赶到学堂——当年叫作学堂，现在叫作私塾。——去抢头学不可，不然的话，心里不舒服，也得不到老师的夸奖。睡眠如此不够的一个小学生，既噪山雀儿般放开喉咙喊了一早晨生书，还包得定十早晨，必有八早晨，为了生书上得太多，背不得，脑壳上挨几界方，眼皮着纠得生疼，到放早学回家，吃了早饭再上学时，胃上已待休息，更被春天的暖气一烘，对着叠了尺把厚的熟书，安得不眉沉眼重，万分支持不住，硬想伏在书案上，睡一个饱？可是那顶讨厌，顶讨厌，专门打人的老师，他却一点不感疲倦，撑起一副极难看的黄铜边近视眼镜，半蹲半坐在一张绝大绝笨重的旧书案前，拿着一条尺把长的木界方，不住的在案头上敲；敲出一片比野猫叫还骇人的响声，吓得你们硬不敢睡。

还每天如此，这时必有一般载油、载米、载猪到杀房去的二把手独轮小车，——我们至今称之为鸡公车，或者应该写作机工车，又不免太文雅了点——从四乡推进城来，沉重的车轮碾在红砂石板上，车的轴承被压得放出一派很和谐，很悦耳的“咿咿呀呀！咿呀！咿呀！”

咿呀？只管是单调的嘶喊，但在这时候简直变成了富有强烈性的催眠曲！老师的可憎面孔，似乎离开了眼睛，渐远渐远，远到仿佛黄昏时候的人影；界尺声也似乎离开了耳朵，渐细渐细，细到仿佛初夏的蚊子声音，还一直要推演到看不见听不见的境界。假使不是被同桌坐的年纪较大的同学悄悄推醒，那必得要等老师御驾亲征，拿界方来敲醒的了。

虽只是一顷时的打盹，毕竟算过了瘾。夫然后眼睛才能大大睁开，喊熟书的声音才能又高又快，虽是口里高喊着“天地元黄”，“粗陈四字”，说老实话，眼里所看的，并不是千字文、龙文鞭影，而清清楚楚的是一片黄金色的油菜花，碧油油的麦苗，以及一湾流水，环绕着乔木森森，院墙之内，有好些瓦屋的坟园。

至今还难以解释，那片距城约莫二十来里的坟园，对于我这个生长都市的小孩子，何以会有那么大的诱惑！回忆当年，真个无时无刻不在想它，好象恋人的相思，尤其当春天来时。

在私塾读书，照规矩，从清早一直到打二更，是不许休息的，除了早午两餐，不得不放两次学，以及没法禁止的大小便外；一年到头，也无所谓假期，除了端阳、中秋，各放学三天，过年放半个月，家里有什么婚丧祝寿大事，不得不耽搁相当时日外。倘要休息，只好害病。害病岂非苦事？不，至少在书不溜熟而非背通本不可之时。但是病也是不容易的，你只管祷告它来惠顾你，而它却不见得肯来。这只好装病了，装头痛，装肚子痛，暂时诚可以免读书之苦，不过却要装着苦相，躺在床上，有时还须吃点不好吃的苦水，还是不好！算来，惟有清明节最好了，每年此际，不但有三夭不读书，而且

还要跑到乡下坟园去过两夜。这日子真好！真比过年过节，光是穿新衣服，吃好东西，放泼的玩，放泼的闹，还快活！快活到何种程度！仍旧说不出。

只记得同妈妈坐在一乘二人抬的，专为下乡，从轿铺里雇来的鸭篷轿里，刚一走出那道又厚又高的城门洞，虽然还要走几条和城里差不多同样的街，才能逐渐看见两畔的铺面越来越低、越小、越陋，也才能看见铺面渐稀，露出一块一块的田土，露出尘埃甚厚的大路，露出田野中间一丛丛农庄上的林木，然而鼻端接触到那种迥然不同的气息，已令我这个一年只有几度出城，而又富有乡野趣味的孩子，恍惚起来。

啊！天那么大！地那么宽，平！油菜花那么黄，香！小麦那么青！清澈见底的沟水，那么流！流得漶漶的响，并且那么多的竹树！辽远的天边，横抹着一片山影，真有趣！

二

这一年，坟园里发现了奇事。

自从记得清楚那年起，每同爹爹、妈妈、大姐、二姐到坟园来时，在门口迎接我们的，老是住在旁边院子里的一对老夫妇。看起来，他两个似乎比外公、外婆还老些，却是很和蔼，对人总是笑嘻嘻的一点不讨厌，并且不象别的乡下人脏。老头子顶爱抱着我去看牛看羊，一路逗着我玩，教我认树木认野花的名字，我觉得他除了叶子烟的臭气外，并没有不干净的地方。老太婆也干净利爽，凡她拿来的东西，大姐从没有嫌厌过，还肯到她院子里去坐谈，比起对待大舅母还好些。

这一年偏怪！我们的轿子到大门口时，迎着我们走到门口的，不是往年的那对老人，而是一个野娃娃——当时，凡不是常同着我们一块玩耍的孩子，照例给他个特殊名称：野娃娃。——同着一个高高的瘦瘦的打扮得整齐的年轻女人。那女人，两颊上的脂粉搽得很浓，笑眯了眼睛，露出一口细白牙齿，高朗的笑道：“太太少爷先到了！我老远就看清了是你们。妈还说不是哩。”

妈妈好象乍来时还不甚认得她，到此，才大声说道：“啊呀，才是你啦，邓玄姐，我争点儿认不得你了。”

妈妈一下轿子，也如回外婆家一样，顾不得打发轿夫，顾不得轿里东西，回身就向那女人走去。她原本跟着轿子走进了院坝，脚小，抢不赢轿夫。

妈妈拉袖子在胸前拂着回了她的安道：“听说你还好喽，取玄姐！……果然变了样儿，比以前越好了！……”

“太太，不要挖苦我了，有啥子，不过饭还够吃。太太倒是更发福了。少爷长高了这一头。还认得我不？”

我倒仿佛看见过她，记不起了，我也不必去追忆；此刻使我顶感趣味的，就是那个野娃娃。

这是一个比我似乎还大一点的男孩子。眼眶子很小，上下眼皮又象浮肿，又象肥胖。眼珠哩，只看得见一点儿，又不象别些孩子们的眼珠。别些人的都很活动，就不说话，也常常在转。大家常说钱家表姐生成一对呆眼睛，其实这野娃娃的眼睛才真呆哩！他每看一件甚么东西，老是死呆呆的，半天半天，不见他眼珠转一转。他的眉毛也很粗。脸上是黄焦焦的，乍看去好象没有洗干净的样子。一张大嘴，倒挂起两片嘴角，随时都象在哭。

那天，有点太阳影子，晒得热烘烘的。我在轿子里，连一顶青缎潮金边的瓜皮小帽，尚且戴不住，而那个野娃娃却戴了顶青料子做的和尚帽，脑后拖一根发辫，有大指粗细。身上没有我穿得好，可是一件黄绿色的厚洋布棉

袄，并未打过补丁，只是倒长不短的齐到膝头，露出半截青布夹裤，再下面，光脚穿了双缸青布朝元鞋。

三

两个房间都打开了，仍是那样的干净。这点，我就不大懂得，何以关锁着的房间，我们每年来时，一打开，里面总是干干净净的，四壁角落里没一点儿灰尘蛛网，地板也和家里的一样，洗得黄澄澄的，可以坐，可以打滚？万字格窗子用白纸糊得光光生生。桌、椅、架子床都抹得发光。我们带来的东西，只须放好铺好，就合适其宜了。不过每年来时，爹爹妈妈一进房门，总要向那跟脚走进的老头子笑道：“难为你了，邓大爷！又把你们累了几天了！”

堂屋不大，除了供祖先的神龛外，只摆得下两张大方桌。我们每年在此地祭祖供饭，以及自己一家人一日两餐，从来都只一桌。大姐说，有一年，大舅、大舅母、二舅、三姨妈、幺姨妈、钱表姐、罗表哥，还有几个甚么人，一同来这里过清明，曾经摆过三桌，很热闹。她常同妈妈谈起，二姐还记得一些，我一点都记不得了。

堂屋背后，是倒坐厅。对着是一道厚土墙。靠墙一个又宽又高的花台，栽有一些花草。花台两畔，两株紫荆，很大；还有一株木瓜，他们又唤之为铁脚海棠，唤之为杜鹃。墙外便是坟墓，是我们全家的坟墓。有一座是石条砌的边缘，垒的土极为高大，说是我们的老坟，有百多年了。其余八座，都要小些；但坟前全有石碑石拜台。角落边还有一座顶小的，没有碑，也没有拜台，说是老王二爷的坟。老王二爷就是王安的祖父，是我们曾祖父手下一名得力的老家人，曾经跟着我们曾祖父打过蓝大顺、李短襟襟，所以死后得葬在我们坟园里。

坟园很大，有二三亩地。中间全是大柏树，顶大的比文庙，比武侯祠里的柏树还大。合抱大枌树也有二十几株。浓荫四合，你在下面立着，好象立在一个碧绿大幄之中似的。爹爹常说，这些大树，听说在我们买为坟地之前，就很大的了。此外便是祖父手植的银杏与梅花，都很大了。沿着活水沟的那畔，全是桤木同楝树，枝叶扶疏，极其好看。沟这畔，是一条又密又厚又绿的铁蒺藜生垣。据说这比甚么墙栅还结实。不但贼爬不进来，就连狗也钻不进来。

狗，邓大爷家倒养有两只又瘦又老的黑狗。但是它们都很害怕人，我们一来，都躲了；等到吃饭时，才夹着尾巴溜到桌子底下来守骨头。王安一看见，总是拿窗棍子打出去。

坟园就是我们的福地，在学堂读书时，顶令人想念的就是这地方。二姐大我三岁，一到，总是我们两个把脸一洗了，便奔到园里来。在那又青又嫩的草地上，跳跃、跑、打滚。二姐爱说草是清香的，“你不信，你爬下去闻！”不错，果真是清香的。跳累了，就仰睡在草地上，从苍翠的枝叶隙中，去看那彩云映满的天；觉得四周的空旷之感，好象从肌肤中直透入脏腑，由不得你不要快活，由不得你不想打滚。衣裳滚皱了，发辫滚毛了，通不管。素来把我们管得比妈妈还严的大姐，走来给我们整理衣裳发辫时，也不象在家里那样气狠狠的，只是说：“太烦了！”有时，她也在草地上坐下子，她不敢跳，不敢跑，她是小脚，并且是穿的高底鞋。

这一年到来，却与往年有点不同，因为平空添了一个邓幺姐，同一个野娃娃——她的儿子。

四

野娃娃被我看得不好意思，一根指头塞在嘴里，转到他妈的背后，挽着她的围裙。我偏要去看他，他偏把一张脸死死埋在他妈的围裙上。他妈只顾同我们的妈妈说话，一面向堂屋里走，他也紧紧的跟着。

爹爹的轿子到了，大姐二姐同坐的轿子也到了，王安押着挑子也到了。人是那么多，又在搬东西，又在开发轿夫挑夫，安顿轿子。邓大爷、邓大娘、同他们的媳妇邓大嫂又赶着在问好，帮忙拿东西，挂蚊帐，理床铺。王安顶忙了，房间里一趟，灶房里一趟。一个零工长年也喊了来，帮着打洗脸水，扫地。邓么姐只赶着大家说话。大姐也和妈妈一样，一下轿就同她十分亲热起来。

野娃娃一眨眼就不见了。

我告诉二姐：“今天这儿有个野娃娃，邓么姐的儿子，土头土脑的多有趣。”

二姐把眼睛几眨道：“邓么姐的儿子？我象记得。……在那里？我们找他要去。”

我们到处找。找到灶房，邓大嫂已坐在灶门前烧火，把一些为城里人所难得看见的大柴，连枝带叶的只管往灶肚里塞。问我们来做甚么。我们回说找邓么姐的儿子。

她说：“怕在沟边上罢？那娃儿光爱跑那些地方的。”

沟边也没有。邓大爷在那里杀鸡，零工长年在刮洗我们带来的腊肉。

我们一直找到邓大爷住的那偏院，他正憨痴痴的站在厢房檐下一架黄澄澄的风簸箕的旁边。

我们跳到他身边。二姐笑嘻嘻的说道：“我都不大认得你了。你叫啥名字呢？”

没有回答。

“你也不大认得我了吗？”

没有回答。

“你几岁？”

还是没有回答。并且把头越朝下埋，埋到只看得见一片狭窄的额头，和一片圆的而当中有个小孔的青料子和尚帽的帽顶。

我说：“该不是哑巴啦？管他的，拖他出去！”

我们一边一个，捉住他的手腕，使劲拖。他气力偏大，往里挣着，我们硬拖他不动。

邓大娘不知为找甚么东西，走进来碰见了。我们告诉她：邓么姐的儿不肯同我们一块去耍。

她遂向他吆喝道：“死不开眼的强东西！这样没出息！还不走吗？……看我跟你几耳光！”

二姐挡住她道：“不要打他，邓大娘！他叫啥名字呀？”

“叫金娃子。……大概跟少爷一样大罢？……还在念书哩！你们考他一下，看他认得几个字。……”

到第二天，金娃子才同我们玩熟了。虽然有点傻，却不象昨天那样又怯又呆的了。

强：强字读成将字，去声意谓小儿不听大人言语指导，其实即强字本意而声稍变耳。——作者注

我们带来了几匣淡香斋的点心。爹爹过了鸦片烟瘾后，总要吃点甜东西的。每次要给我们一些，我们每次也要分一些给金娃子，他与我们就更熟了。

就是第二天的下午罢？他领我们到沟里去捉小螃蟹。他说，沟里很多，一伸手就捉得到的。我不敢下水，他却毫不在意的把朝元鞋一脱，就走了下去。沟边的水还不深，仅打齐他的膝盖。他一手挽着棉袄，一手去水里掏摸，并不如其所言：一伸手就捉得到。他又朝前移两步，还是没有。他说，沟的那畔石缝里多。便直向那畔踩去，刚到沟心，水已把他的夹裤脚打湿了。二姐很耽心的叫他转来。他一声不响，仍旧朝前走去，才几步，一个前扑，几乎整个跌到水里，棉袄已着打湿不少。二姐叫唤起来，他回头说道：“绞干就是啦！”接着走上沟来，把棉袄夹裤通脱了，里面只穿了一件又小又短的布汗衣，下面是光屁股。

二姐道：“你不冷吗？”

“怕啥子！”

“着了凉，要害病，要吃药的。”

“怕啥子！”

二姐终究耽心，飞跑去找他的妈。他妈走来，另自拿了件衣裳，一条布裤，也不说甚么，只骂了几句：“横刀的！短命的！”照屁股就是一顿巴掌。我帮着二姐把他的妈拉开，他穿衣裳时，眼泪还挂在脸上，已向着我们笑了，真憨得有趣。

五

两天半里头，邓么姐很少做甚么事。只有第二天，我们在坟跟前磕头礼拜时，她来帮着烧了几叠钱纸；预备供饭时，她帮着妈妈在灶房里做了两样菜。——我们家的老规矩：平常吃饭的菜，是伙房老杨做；爹爹要格外吃点好的，或是有客来，便该大姐去帮做；凡是祭祖宗的供饭，便该妈妈带着大姐做，大半是大姐动刀，妈妈下锅。——妈妈本不肯的，她说：“太太，我还不是喜欢吃好东西的一个人。你们尝尝我的手艺看，若还要得，以后家务不好时，也好来帮太太在灶房里找件事情做做。”

大姐已洗了手，也怂恿妈妈道：“不要等爹爹晓得就得了。让邓么姐把鱼和蹄筋做出来试试。我们也好换换口味，你也免得油烟把袖子薰得怪难闻的。”

妈妈还在犹豫道：“供祖人的事情呀！……”

她已把锅铲抢了过去，笑道：“太太也太认真了，我身上是干净的呀！”

除此两件事外，她老是陪着妈妈大姐在说话。也亏她的话多，说这样，说那样，一天到晚，只听见她们的声气。

她是小脚，比妈妈与大姐的脚虽略大点，可是很瘦很尖，走起来很有劲。妈妈曾经夸奖过她的脚实在缠得好，再不象一般乡下女人的黄瓜脚。邓大娘接口述说，她小时就爱好，在七岁上跟她缠脚，从没有淘过大神；又会做针线，现她脚上的花鞋，就是她自己做的。

她不但脚好，头也好，漆黑的头发，又丰富，又是油光水滑的。梳了个分分头，脑后挽了个圆纂，不戴丝线网子，没一根乱发纷披；纂心扎的是粉红洋头绳，别了根白银簪子。别一些乡下女人都喜欢包一条白布头巾，一则遮尘土，二则保护太阳筋，乡下女人顶害怕的是太阳筋痛；而她却只用一块印花布手巾顶在头上，一条带子从额际勒到纂后，再一根大银针将手巾后幅斜别在纂上，如此一来，既可以遮尘土，而又出众的俏丽。大姐问她，这样

打扮是从那里学来的。她摇着头笑道：“大小姐，告诉了你，你要笑的。……是去年冬月，同金娃子的这个爹爹，到教堂里做外国冬至节时，看见一个洋婆子是这样打扮的。……你说还好看吗？”

她的衣裳，也有风致，藕褐色的大脚裤子，滚了一道青洋缎宽边，又镶了道淡青博古辫子。夹袄是甚么料子，甚么颜色，不知道，因为上面罩了件干净的葱白洋布衫，袖口驼肩都是青色宽边，又系了一条宝蓝布围裙。里外衣裳的领口上，都时兴的有道浅领，露出长长的一段项脖，虽然不很白，看起来却是很柔滑的。

她似乎很喜欢笑，从头一面和妈妈说话时，她是那么的笑，一直到最后，没有看见她不是一开口便笑的。大概她那令人一见就会兴起“这女人还有趣”的一种念头的原由，定然是除了有力的小脚，长挑的身材，俏丽的打扮，以及一对弯豆角眼睛外，这笑必也是要素之一。她自己不能说是毫不感觉她有这长处，我们安能不相信她之随时笑，随地笑，不是她有意施展她的长处？

她的脸蛋子本来就瘦，瘦到两个颧骨耸了出来。可是笑的时候，那搽有脂粉的脸颊上，仍有两个浅浅的酒涡儿。顶奇怪的就是她那金娃子的一双死鱼眼睛，半天半天才能转一转，偏她笑起来时的弯豆角眼眶中，却安了两枚又清亮又呼灵的眼珠。儿子不象妈，一定象老子了。

她的眉毛不好，短短的，虽然扯得细，却不弯。鼻梁倒是轮轮的，鼻翅也不大。嘴不算好，口略大，上唇有点翘，就不笑时，也看得见她那白而发亮的齿尖，并且两边嘴角都有点挂。金娃子的嘴，活象她。不过他妈的嘴，算能尽其说话之能事，他的哩，恐怕用来吃东西的时候居多了。

她的额窄窄的，下额又尖，再加上两个高颧骨，就成了两头尖中间大的一个脸蛋子。后来听妈妈她们说来，这叫做青果脸蛋。

她不但模样不讨厌，人又活动，性情也好。说起话来，那声音又清亮又秀气，尤其在笑的时节，响得真好听。妈妈喜欢她，大姐喜欢她，就连王安——顶古怪的东西，连狗都合不来的，对于我们，更常是一副老气横秋讨人厌的样子。——也和她好。我亲眼看见在第二天的早饭后，她从沟边洗了衣裳回来，走到竹林边时，王安忽从竹林中跑出，凑着她耳朵，不知说些甚么，她笑了起来，呸了一口，要走；王安涎着脸，伸手抓住她的胳膊，她便站住了，只是看着王安笑，我故意从灶房里跑出去找金娃子，王安才红着脸丢开手走了，她哩，只是笑。

只有爹爹一个人，似乎不大高兴她。她在跟前时，虽也拿眼睛在看她，却不大同她说话。那天供了饭，我们吃酒之际，爹爹吃了两箸鱼，连连称赞鱼做得好，又嫩又有味。他举着酒杯道：“到底乡下活水鱼不同些，单是味道，就好多了！”妈妈不做声，大姐只瞅着妈妈笑，二姐口快，先着我就喊道：“爹爹，这鱼是邓么姐做的。”

爹爹张着大眼把妈妈看着，妈妈微微笑道：“是她做的。我要赶着出来穿褂子磕头，才叫她代一手。我看她还干净。”

爹爹放下酒杯，顿了顿，也笑道：“看不出，这女人还有这样好本事。……凡百都好。……只可惜品行太差！”

爹爹所说的“品行太差”，在当时，我自然不明白指的甚么而言。也不好问。妈妈大姐自然知道，却不肯说。直到回家，还是懵懵懂懂的仅晓得是一句不好的批评。一直到后来若干年，集合各方传闻，才恍然爹爹批评的那句话，乃是有这么一段平庸而极普遍的故事。

故事虽然明白，而金娃子业已飞黄腾达，并且与我们有姻娅之谊，当日喊的邓么姐，这时要尊称为姻伯母了。爹爹见着她时，也备极恭敬，并且很周旋她。“品行太差”一句话，他老人家大约久已忘怀了。

第二部分在天回镇

由四川省省会成都，出北门到成都府属的新都县，一般人都说有四十里，其实只有三十多里。路是弯弯曲曲画在极平坦的田畴当中，虽然是一条不到五尺宽的泥路，仅在路的右方铺了两行石板；虽然大雨之后，泥泞有几分深，不穿新草鞋几乎半步难行，而晴明几日，泥泞又变为一层浮动的尘土，人一走过，很少有不随着鞋的后跟而扬起几尺的；然而到底算是川北大道。它一直向北伸去，直达四川边县广元，再过去是陕西省的宁羌州、汉中府，以前走北京首都的驿道，就是这条路线。并且由广元分道向西，是川甘大镇碧口，再过去是甘肃省的阶州、文县，凡西北各省进出货，这条路是必由之道。

路是如此平坦，但是不知从甚么时代起，用四匹马拉的高车，竟自在四川全境绝了踪，到现在只遗留下一种二把手推着行走的独轮小车；而运货只有骡马与挑担，运人只有八人抬的、四人抬的、三人抬的、二人抬的各种轿子。

以前官员士子来往北京与四川的，多半走这条路。尤其是学政总督的上任下任。沿路州县官吏除供张之外，便须修治道路。以此，大川北路不但与川东路一样，按站都有很宽绰很大样的官寓，并且常被农人侵蚀为田的道路：毕竟不似其他大路，只管是通道，而只能剩一块二尺来宽的石板给人轿驼马等行走，而这路还居然保持到五尺来宽的路面。

路是如此重要，所以每日每刻，无论晴雨，你都可以看见有成群的驼畜，载着各种货物，参杂在四人官轿、三人丁拐轿、二人对班轿、以及载运行李的扛担挑子之间，一连串的来，一连串的去。在这人流当中，间或一匹瘦马，在项下摇着一串很响的铃铛，载着一个背包袱挎雨伞的急装少年，飞驰而过，你就知道这便是驿站上送文书的了。不过近年因为有了电报，文书马已逐渐逐渐的少了。

就在成都与新都之间，刚好二十里处，在锦田绣错的广野中，位置了一个不算大也不算小的镇市。你从大路的尘幕中，远远的便可望见在一些黑魑魑的大树荫下，象岩石一样，伏着一堆灰黑色的瓦屋；从头一家起，直到末一家止，全是紧紧接着，没些儿空隙。在灰黑瓦屋丛中，也象大海里涛峰似的，高高突出几处雄壮的建筑物，虽然只看得见一些黄琉璃碧琉璃的瓦面，可是你一定猜得准这必是关帝庙火神庙，或是甚么宫甚么观的大殿与戏台了。

镇上的街，自然是石板铺的，自然是着鸡公车的独轮碾出很多的深槽，以显示交通频繁的成绩，更无论乎驼畜的粪，与行人所弃的甘蔗渣子。镇的两头，不能例外没有极脏极陋的穷人草房，没有将土地与石板盖满的秽草猪粪，狗矢人便。而臭气必然扑鼻，而褴褛的孩子们必然在这里嬉戏，而穷人妇女必然设出一些摊子，售卖水果与便宜的糕饼，自家便安坐在摊后，共邻居们谈天做活。

不过镇街上也有一些较为可观的铺子，与镇外情形便全然不同了。即如火神庙侧那家云集栈，虽非官寓，而气派竟不亚于官寓，门口是一片连三开间的饭铺，进去是一片空坝，全铺的大石板，两边是很大的马房。再进去，一片广大的轿厅，可以架上十几乘大轿。穿过轿厅，东厢六大间客房，西厢

六大间客房，上面是五开间的上官房。上官房后面，一个小院坝，一道短墙与更后面的别院隔断；而短墙的白石灰面上，是彩画的福禄寿三星图，虽然与全部房舍同样的陈旧黯淡，表白出它的年事已高，但是青春余痕，终未泯灭干净。

这镇市是成都北门外有名的天回镇。志书上，说它得名的由来，远在中唐。因为唐玄宗避安禄山之乱，由长安来南京，——成都在唐时号称南京，以其在长安之南也。——刚到这里，便“天旋地转回龙驭”了。皇帝在昔自以为是天子，天子由此回銮，所以得了这个带点历史臭味的名字。

镇街上还有一家比较可观的铺子，在火神庙之南，也是一个双开间的铺面。在前是黑漆漆过的，还一定漆得很好；至今被风日剥蚀，黑漆只剩了点痕迹，但门枋、门槛、铺板、连里面一条长柜台，还是好好的并未朽坏。招牌是三个大字：兴顺号，新的时候，那贴金的字，一定很辉煌；如今招牌的字虽不辉煌，但它的声名，知道的却多。

兴顺号是镇上数一数二，有好几十年历史的一家杂货铺。货色诚不能与城内一般大杂货店相比，但在乡间，总算齐备。尤其是卖的各种白酒，比镇上任何酒店任何杂货铺所卖的都好。其实酒都是贩来的，都是各地烧房里烤的，而兴顺号的酒之所以被人称扬者，只在掺的水比别家少许多而已。

兴顺号还有被人称扬之处，在前是由于掌柜——在别处称老板，成都城内以及近乡都称掌柜——蔡兴顺之老实。蔡兴顺小名叫狗儿，曾经读过两年书，杂字书满认得过，写得起。所以当他父亲在时，就在自家铺子里管理帐目，并从父亲学了一手算盘。二十岁上，曾到新都县城里一家商店当过几年先生。一点恶嗜好没有，人又极其胆小可靠，只是喜欢喝一杯，不过也有酒德，微醺时只是眯着眼睛笑，及了量，便酣然一觉，连炸雷都打不醒。老板与同事们都喜欢他，也因为他太老实一点，对于别人的玩弄，除了受之勿违外，实在不晓得天地间还有报复的一件事。于是，大家遂给他敬上了一个徽号，叫傻子。

他父亲要死时，他居然积存了十二两银子回来。他父亲虽是病得发昏，也知道这儿子是个克绍箕裘的佳儿，不由不放心大胆，一言不发，含笑而逝。老蔡兴顺既死，狗儿便承继了这个生理，并承继了兴顺名号。做起生意，比他父亲还老实，这自然受人称扬；但不象他父亲通达人情，不管你是至亲好友，要想向他赊欠一点东西，那却是从来没有的事。可是也有例外，这例外只限于他一个表哥歪嘴罗五爷。

兴顺号在近年来被人称扬的，自然由于他的老婆了。

方蔡傻子三年，满孝生意鼎盛之际，他新都的一个旧同事，因为一件甚么事，路过天回镇，来看他；也不知他因了甚么缘由，忽然留这旧同事吃了杯大曲酒，一个盐蛋，两块豆腐干。这位被优礼的客人，大概为答报他盛情起见，便给他做起媒来。说他有个远方亲戚，姓邓的，是个务农人家，有个姑娘，已二十二岁了，有人材，有脚爪，说来配他，恰是再好没有了。

蔡傻子虽然根本未想到娶妻这件事，也不明白娶妻的好处，但既经人当面提说，也不免红起脸来。自己没有主意，特意将罗歪嘴找来商量。

罗歪嘴道：“你是有身家的生意人，不比我这个跑滩匠，你应该讨个老婆，把姑夫的香烟承继起来。我早就跟你留心了的，既有人做媒，那便好了；你只管答应下，我一切跟你帮忙好了。”

务农人家的女儿配一个杂货铺的掌柜，谁不说是门户相当，天作之合？

何况蔡掌柜又无父母、伯叔、兄弟、姊妹，人又本分，这婚姻又安得不一说便成，一成便就呢？

但是谁也料不到猪能产象。务农人家的姑娘，竟不象一个村姑，而象一个城里人。首先把全镇轰动的，就是陪奁丰富，有半堂红漆木器；其次是新娘子有一双伶俐小脚；再次是新娘子人材出众。

新婚之后，新娘子只要一到柜台边，一般少年必一拥而来，称着蔡大嫂，要同她攀谈。她虽是怯生，却居然能够对答几句，或应酬一杯便茶，一筒水烟；与一般乡下新娘子只要见了生人，便把头埋着，一万个不开口的，比并起来，自然她就苏气多了。

镇上男子们不见得都是圣人之徒。可惜邓家么姑嫁给蔡傻子，背地议论为“一朵鲜花插在牛矢上”的，何尝没有人？羡慕蔡傻子，羡慕到眼红，不惜犯法背理，要想把乾坤扭转来的，又何尝没有人？

蔡傻子之所以能够毫无所损的安然过将下去者，正亏他的表哥罗歪嘴的护法力量。

罗歪嘴——其实他的嘴并不歪。因为他每每与女人调情时，却免不要把嘴歪几歪，于是便博得了这个绰号。——名字叫罗德生，也是本地人。据说，他父亲本是个小粮户，他也曾读过书，因为性情不近，读到十五岁，还未把《四书》读完；一旦不爱读了，便溜出去，打流跑滩。从此就加入哥老会，十几年只回来过几次。

他父母死了。一个姐姐嫁在老棉州，小小家当，早就弄光。到他回来之时，总是住在他姑夫老蔡兴顺的铺子内。老蔡兴顺念着内亲情谊，待他很好。他对姑夫，也极其恳挚，常向他说：“你老人家待我太厚道，我若有出头日子，总不会忘记你老人家的。”

老蔡兴顺回答的是：“我们都是至亲，不要说这些生分话。只是你表弟狗儿太老实，你随时照顾他一下就好了。”

蔡傻子承继之后，也居然能贴体父志，与他常通有无，差不多竟象是亲兄弟一样。

最近三四年，他当了本码头舵把子朱大爷的大管事。以他的经历，以他的本领，朱大爷声光越大，而他的地位却也越高。纵横四五十里，只要以罗五爷一张名片，尽可吃通，至于本码头的天回镇，更勿庸说了。

罗歪嘴更令一般人佩服的，就是至今还是一个光杆。年纪已是三十五岁，在手上经过的银钱，总以千数，而到现在，除了放利的几百两银子外，随身只有红漆皮衣箱一口，被盖卷一个，以及少许必用的东西。

他的钱那里去了？这是报得出帐目来的：弟兄伙的通挪不说了，其次是吃了，再次是嫖了。

嫖，在袍哥界中，以前规矩严时，本是不许的，但到后来，也就没有人疵议了。况乎罗歪嘴嫖得很有分寸，不是卖货，他绝不下手，他常说：“老子们出钱买淫，天公地道。”又常自负：婊子、兔子、小旦，嫖过不少，好看的，娇媚的，到手总有几十，但玩过就是，顶多四个月，一脚踢开。说不要，就不要，自己从未沉迷过，也从未与人争过风，吃过醋。

苏气：成都方言，称人大方漂亮曰苏气，穿着齐整而入时者，曰苏气。——作者注

打流跑滩：四川哥老会术语，却也普遍化了，打流者，流荡也，跑滩者飘流各处以谋生。——作者注

吃通：成都市语，吃通者，到处行得通也。——作者注

有人劝他不如正正经经讨个老婆，比起嫖来，既省钱，又方便。再则，三十五岁的人，也应该有个家才好呀。他的回答，则是：“家有啥子味道？家就是枷！枷一套上颈项，你就休想摆脱。女人本等就是拿来玩的，只要新鲜风趣，出了钱也值得。老是守着一个老婆，已经寡味了，况且讨老婆，总是讨的好人家女儿，无非是作古正经死板板的人，那有甚么意思？”

他的见解如此，而与蔡兴顺的交谊又如彼。所以当蔡大嫂新嫁过来，许多人正要发狂之际，罗歪嘴便挺身而出，先向自己手下三个调皮的弟兄张占魁、田长子、杜老四，郑重吩咐道：“蔡傻子，谁不晓得是老子的表弟，他的老婆，自是老子的表弟妇。不过长得伸抖一点，这也是各人的福气。……其实，也不算甚么，为啥子大家就不安本分起来？……你们去跟我招呼一声罢！”

罗歪嘴发了话，蔡傻子夫妇才算得了清静，一直到两年半之后，金娃子已一岁零四个月，才发生了一件新的事故。

四

蔡大嫂是邓大娘前夫的女儿。她的亲生父亲，是在一个大户人家当小管事的。她出世半岁，就丧了父亲，一岁半时，就随母来到邓家。母亲自然是爱的，后父也爱如己出，大家都喊她做么女，么姑，虽然在她三岁上，她母亲还给她生了一个妹妹，直到四岁才害天花死了。

邓么姑既为父母所钟爱，自然，凡乡下姑娘所应该做的事：爬柴草，喂猪，纺棉纱，织布，她就有时要做，她母亲也会说：“么姑丢下好了，去做你的细活路！”但是，她毕竟如她母亲所言，自幼爱好，粗活路不做，细活路却是很行的。因此，在十二岁上，她已缠了一双好小脚。她母亲常于她洗脚之后，听见她在半夜里痛得不能睡，抱着一双脚，啜啜的呻吟着哭，心里不忍得很，叫她把裹脚布松一松，“么姑，我们乡下人的脚，又不比城里太太小姐们的，要缠那么小做啥子？”

她总是一个字的回答：“不！”劝狠了，她便生气说：“妈也是呀！你管得我的！为啥子乡下人的脚，就不该缠小？我偏要缠，偏要缠，偏要缠！痛死了是我嘛！”

她又会做针线，这是她十五岁上，跟邻近韩家院子里的二奶奶学的。韩二奶奶是成都省里一个大户人家的姑娘，嫁到韩家不过四年，已经生了一儿一女，但一直过不惯乡下生活，终日都是愁眉苦眼的想念成都。虽有妯娌姊妹，总不甚说得来，有时一说到成都，还要被她们带笑的讥讽说：“成都有啥子好？连乡坝里一根草，都是值钱的！烧柴哩，好象烧檀香！我们也走过一些公馆，看得见簸箕大个天，没要把人闷死！成都人啥子都不会，只会做假。”于是，例证就来了。二奶奶一张口如何辩得赢多少口，只好不辩。一直在邓么姑跟前，二奶奶才算舒了气。

邓么姑顶喜欢听二奶奶讲成都。讲成都的街，讲成都的房屋，讲成都的庙宇花园，讲成都的小饮食，讲成都一年四季都有新尝的小菜：“这也怪了！我是顶喜欢吃新鲜小菜的。当初听说嫁到乡坝里来，我多高兴，以为一年到头，都有好小菜吃了。那里晓得乡坝里才是鬼地方！小菜倒都有，吃萝卜就尽吃萝卜，吃白菜就尽吃白菜！总之：一样菜出来，就吃个死！并且菜都出得迟，打个比方，象这一晌，在成都已吃新鲜茄子了，你看，这里的茄子才

伸抖：成都方言，长得伸抖，长得标致出众也。——作者注

在开花！……”

尤其令邓幺姑神往的，就是讲到成都一般大户人家的生活，以及妇女们争奇斗艳的打扮。二奶奶每每讲到动情处，不由把眼睛揉着道：“我这一辈子是算了，在乡坝里拖死完事！还想再过从前日子，只好望来生去了！幺姑，你有这样一个好胎子，又精灵，说不定将来嫁跟城里人家，你才晓得在成都过日子的味道！”

并且逢年过节，又有逢年过节的成都。二奶奶因为思乡病的原因，愈把成都美化起来。于是，两年之间，成都的幻影，在邓幺姑的脑中，竟与所学的针线功夫一样，一天一天的进步，一天一天的扩大，一天一天的真确。从二奶奶口中，零零碎碎将整个成都接受过来，虽未见过成都一面，但一说起来，似乎比常去成都的大哥哥还熟悉些。她知道成都有东南西北四道城门，城墙有好高，有好厚；城门洞中间，来往的人如何拥挤。她知道由北门至南门有九里三分之七长，西门这面别有一个满城，里面住的全是满吧儿，与我们汉人很不对的。她知道北门方面有个很大的庙宇，叫文殊院；吃饭的和尚日常是三四百人，煮饭的锅，大得可以煮一只牛，锅巴有两个铜钱厚。她知道有很多的大会馆，每个会馆里：单是戏台，就有六七处，都是金碧辉煌的；江南馆顶阔绰了，一年要唱五六百本整本大戏，一天总是两三个戏台的唱。她知道许多热闹大街的名字：东大街，总府街，湖广馆；湖广馆是顶好买菜的地方，凡是新出的菜蔬野味，这里全有；并且有一个卓家大酱园，是做过宰相的卓秉恬家开的，豆腐乳要算第一。她知道点心做得顶好的是淡香斋，桃园粉香肥皂做得顶好的是桂林轩，卖肉包子的是都益处，过了中午就买不着了，卖水饺子的是亢饺子，此外还有便宜坊，三钱银子可以配一个消夜攒盒，一两二钱银子可以吃一只烧填鸭，就中顶著名的，是青石桥的温鸭子。她知道制台、将军、藩台、臬台，出来多大威风，全街没一点人声，只要听见导锣一响，铺子里铺子外，凡坐着的人，都该站起来，头上包有白帕子，戴有草帽子的，都该立刻揭下；成都华阳称为两首县，出来就不同了，拱竿四轿拱得有房檐高，八九个轿夫抬起飞跑，有句俗话说：“要吃饭，抬两县，要睡觉，抬司道。”她知道大户人家是多么讲究，房子是如何的高大，家具是如何的齐整，差不多家家都有一个花园。她更知道当太太的、奶奶的、少奶奶的、小姐的、姑娘的、姨太太的，是多么舒服安适，日常睡得晏晏的起来，梳头打扮，空闲哩，做做针线，打打牌，到各会馆女看台去看看戏，吃得好，穿得好，又有老婆子丫头等服伺；灶房里有伙房有厨子，打扫跑街的有跟班有打杂，自己从没有动手做过饭扫过地；一句话说完，大户人家，不但太太小姐们，不做这些粗事，就是上等丫头，又何尝摸过锅铲，提过扫把？那个手，不是又白又嫩，长长的指甲，不是凤仙花染红的？

邓幺姑之认识成都，以及成都妇女生活，是这样的，固无怪其对于成都，简直认为是她将来归宿的地方。

有时，因为阴雨或是甚么事，不能到韩家大院去，便在堂屋织布机旁边，或在灶房烧火板凳上，同她母亲讲成都，她母亲虽是生在成都，嫁在成都，但她所讲的，几乎与韩二奶奶所讲的是两样。成都并不象天堂似的好，也不象万花筒那样五色缤纷，没钱人家苦得比在乡坝里还厉害：“乡坝里说苦，并不算得。只要你勤快，到处都可找得着吃，找得着烧。任凭你穿得再褴褛，再坏，到人家家里，总不会受人家的嘴脸。还有哩，乡坝里的人，也不象成都人那样动辄笑人，鄙薄人，一句话说得不好，人家就看不起你。我是在成

都过伤了心的。记得你前头爹爹，以前还不是做小生意的，我还不是当过掌柜娘来？强强勉强过了一年多不操心的日子，生你头半年，你前头爹爹运气不好，一场大病，把啥子本钱都害光了。想着那时，我怀身大肚的走不动，你前头爹爹扶着病，一步一拖的去找亲戚，找朋友，想借几个钱来吃饭医病。你看，这就是成都人的好处，谁睬他？后来，连啥子都当尽卖光，只光光的剩一张床。你前头爹爹好容易找到赵公馆去当个小管事，一个月有八钱银子，那时已生了你了。……”

五

旧事创痕，最好是不要去剥它，要是剥着，依然会流血的。所以邓大娘谈到旧时，虽然事隔十余年，犹然记得很清楚：是如何生下么姑之时，连甚么都没有吃的，得亏隔壁张姆姆盛了一大碗新鲜饭来，才把腔子填了填。是如何丈夫旧病复发死了，给赵老爷赵太太磕了多少头，告了多少哀，才得棺殓安埋。是如何告贷无门，处处受别人的嘴脸，房主催着搬家，连磕头都不答应，弄到在人贩子处找雇主，都说带着一个小娃娃不方便，有劝她把娃娃卖了的，有劝她丢了的，她舍不得，后来，实在没法，才听凭张姆姆说媒，改嫁给邓家。算来，从改嫁以后，才未焦心穿吃了。

邓大娘每每长篇大论的总要讲到两眼红红的，不住的擤鼻涕。有时还要等到邓大爷劝得不耐烦，生了气，两口子吵一架，才完事。

但是，邓么姑总疑心她母亲说的话，不见得比韩二奶奶说的更为可信。间或问到韩二奶奶：“成都省的穷人，怕也很苦的罢？”而回答的却是：“连讨口子都是快活的！你想，七个钱两个锅魁，一个钱一个大片卤牛肉，一天那里讨不上二十个钱，就可以吃荤了！四城门卖的十二象，五个钱吃两大碗，乡坝里能够吗？”

少年人大抵都相信好的，而不相信不好的，所以邓么姑对于成都的想象，始终被韩二奶奶支配着在。总想将来得到成都去住，并在大户人家去住，尝尝韩二奶奶所描画的滋味，也算不枉生一世。

要不是韩二奶奶在邓么姑的十八岁上死了，她或许有到成都去住的机会。因为韩二奶奶有一次请她做一只挑花裹肚，说是送给她娘家三兄弟的。据她说来，她三兄弟已下过场，虽没有考上秀才，但是书却读通了。人也文秀雅致，模样比她长得好，十指纤纤，比女子的手还嫩。今年二十一岁，大家正在给他谈亲哩。不知韩二奶奶是否有意，说到她三兄弟的婚事时，忽拿眼睛上上下下把邓么姑仔细审视了一番。她也莫名其妙的，忽觉心头微微有点跳，脸上便发起烧来。

隔了两个月，韩二奶奶已经病倒了，不过还撑得起来，只是咳。邓么姑去看她时，她一把抓住她的手，低低说道：“么姑，我们再不能同堆做活路，……摆龙门阵了！……我本想把你说跟我三兄弟的，……他们已看过你的活路，……就只嫌门户不对。……听说陆亲翁要讨一个姨娘，……他虽是五十几岁的人，……两个儿子都捐了官，……家务却好，……又是住开的。……我已带口信去了，……但我恐怕等不得回信，……么姑，你自家的事，……你自家拿主意罢！……”

她很着急，很想问个明白，但是房里那么多人，怎好出口？打算下一次再来问，老无机会，也老不好意思，而韩二奶奶也不待说清楚就奄然而逝。于是，一块沉重的石头便搁在邓么姑的心上。

韩二奶奶之死，本是太寻常一件事，不过邓么姑却甚为伤心，逢七必去

哭一次，足足哭了七次。大家只晓得韩二奶奶平日待邓幺姑好，必是她感激情深；又谁晓得邓幺姑之哭，乃大半是自哭身世。因她深知，假使她能平步登天的一下置身到成都的大户人家，这必须借重韩二奶奶的大力，如今哩，万事全空了！

其实，她应该怨恨韩二奶奶才对的。如其不遇见韩二奶奶，她心上何至于有成都这个幻影，又何至于知道成都大户人家的妇女生活之可欣羡，又何至于使她有生活的比较，更何至于使她渐渐看不起当前的环境，而心心念念想跳到较好的环境中去，既无机会实现，而又不甘恬淡，便渐渐生出了种种不安来？

自从韩二奶奶死后，她的确变成了一个样子。平常做惯的事，忽然不喜欢做了。半个月才洗一回脚，丈许长的裹脚布丢了一地，能够两三天的让她塞在那里，也不去洗，一件汗衣，有本事半个月不换。并且懒得不得开交，几乎连针掉在地上，也不想去拈起来。早晨可以睡到太阳晒着屁股还不想起床，起来了，也是大半天的不梳头，不洗脸；夜里又不肯早点睡，不是在月光地上，就是守着瓦灯盏，呆呆的不知想些甚么。脾气也变得很坏，比如你看见她端着一碗干饭，吃得哽哽咽咽的，你劝她泡点米汤，她有本事立刻把碗重重的向桌上一搁，转身就走，或是鼓着眼说道：“你管我的！”平日对大哥很好，给大哥做袜子补袜底，不等妈妈开口；如今大哥的袜子破到底子不能洗了，还照旧的扔在竹篮里。并且对大哥说话，也总是秋风黑脸的，两个月内，只有一次，她大哥从成都给她买了一条印花洋葛巾来，她算喜欢了两顿饭工夫。

她这种变态，引起第一个不安的，是邓大爷。有一天，她不在跟前，他送一卷叶子烟，一面向邓大娘说道：“妈妈，你可觉得幺姑近来很有点不对不？……我看这女娃子怕是有了心了？”

邓大娘好象吃了惊似的，瞪着他道：“你说她懂了人事，在闹嫁吗？”

“怕不是吗？……算来再隔三个月就满十九岁了。……不是已成了人吗？”

“未必罢？我们十八九岁时，还甚么都不懂哩。……说老实话，我二十一岁嫁跟你前头那个时候，一直上了床，还是浑的，不懂得。”

“那噻 能比呢；光绪年间生的人？……”

两个人彼此瞪着，然后把他们女儿近月来的行动，细细一谈论，越觉得女儿确是有了心。邓大娘首先就伤心起来，抹着眼泪道：“我真没有想到，幺姑一转眼就是别人家的人了，这十几年的苦心，我真枉费了！看来，女儿到底不及男娃子。你看，老大只管是你前头生的，到底能够送我们的终，到底是我们的儿子！……”

六

邓幺姑的亲事既被父母留心之后，来做媒的自然不少。庄稼人户以及一般小粮户，能为邓大爷欣喜的，又未必是邓大娘合意的；邓大娘看得上的，邓大爷又不以为然。

邓大爷自以为是一家之主，嫁女大事，他认为不对的，便不可商量。邓大娘则以为女儿是我的，你虽是后老子，顶多只能让你作半个主，要把女儿嫁给甚么人，其权到底在我的手上。两口子为女儿的事，吵过多少回，然而

那：成都方音，怎字一转为，音若杂字，怎么为一个。——作者注

所争执的，无非是你作主我作主的问题，至于所说的人家，是不是女儿喜欢的，所配的人须不须女儿看一看，问问她中不中意？照规矩，这只有在嫁娶二婚嫂时，才可以这样办，黄花闺女，自古以来，便只有静听父母作主的了。设如你就干犯世俗约章，亲自去问女儿：某家某人你要见不见一面？还合不合意？你打不打算嫁给他？或者是某家怎样？某人怎样？那我可以告诉你，你就问到舌焦唇烂，未必能得到肯定的答复。或者竟给你一哭了事，弄得你简直摸不着火门。

乡间诚然不比城市拘泥，务农人家诚然不比仕宦人家讲礼，但是在说亲之际，要姑娘本身出来有所主张，这似乎也是开天辟地以来所没有的。所以，邓幺姑听见父母在给她代打主意，自己只管暗暗着急，要晓得所待嫁与的，到底是什么人；然而也只好暗暗着急，爹爹妈妈不来向自己说，自己也不好去明白的问。只是风闻得媒人所提说的，大抵都在乡间，而并非成都，这是令她既着急而又丧气的事。

直到她十九岁的春天，韩二奶奶的新坟上已长了青草。一晚，快要黄昏了，一阵阵乌鸦乱叫着直向许多丛树间飞去。田里的青蛙到处在喧闹，田间已不见一个人，她正站在拢门口，看邻近一般小孩子牵着水牛出沟里困水之际，忽见向韩家大院的小路上，走来两个女人；一个是老实而寡言的韩大奶奶，一个却认不得，穿得还整齐干净。两个人笔端走来，韩大奶奶把自己指了指，悄悄在那女人耳边，嘁喳了几句，那女人便毫不拘执的，来到跟前，淡淡打了个招呼，从头至脚，下死眼的把自家看了一遍；又把一双手要去，握在掌里，捏了又看，看了又摸，并且牵着她走了两步，这才同她说了几句话，问了她年龄，又问她平日做些甚么。态度口吻，很是亲切。韩大奶奶只静静的站在旁边。

末后，那女人才向韩大奶奶说道：“在我看，倒是没有谈驳；想来我们老太爷也一定喜欢。我们就进去同她爹妈讲罢，早点了，早点好！今天这几十里的路程，真把我赶够了！”

从这女人的言谈装束，以及那满不在乎的态度上看来，不必等她自表，已知她是从成都来的。从成都赶来的一个女人，把自己如此的看，如此的问；再加以说出那一番话；即令邓幺姑不是精灵人，也未尝猜想不到是为的甚么事。因此当那女人与韩大奶奶进去之后，她便觉得心跳得很，身上也微微有点打抖。女人本就有喜欢探求秘密的天性，何况更是本身的事情，于是她就赶快从祠堂大院这畔绕过去，绕到灶房，已经听见堂屋里说话的声音。

是邓大爷有点生气的声音：“高大娘，承你的情来说这番话！不过，我们虽是耕田作地的庄稼佬，却也是清白人家，也还有碗饭吃，还弄不到把女儿卖给人家作小老婆哩！……”

跟着是邓大娘的声音：“岁数差得也太远啦！莫说做小老婆，卖断根，连父母都见不着面，就是明媒正娶，要讨我们幺姑去做后太太，我也嫌他老了。不说别的，单叫他同我们幺姑站在一块，就够难看了！”

那女人象又劝了几句，听不很清楚，只急得她绞着一双手，心想：“该可答应了罢！”

然而事实相反，妈妈更大声的喊了起来：“好道！两个儿子都做了官，老姨太太还有啥势力？只管说有钱，家当却在少爷少娘手上，老头子在哩，自然穿得好，吃得好，呼奴使婢，老头子死了呢？……”

爹爹又接过嘴去：“妈妈，同她说这些做啥，我们不是卖女儿的人！我

们也不希罕别人家做官发财，这是各人的命！我们女儿也配搭不上，我们也不敢高攀！我们乡下人的姑娘，还是对给乡下人的好，只要不饿死！”

又是妈妈的声音：“这话倒对！城里人家讨小的事，我也看得多，有几个是有好下场的？倒不如乡坝里，一鞍一马，过得多舒服！……”

邓幺姑不等听完，已经浸在冰里一样，抱着头，也不管高低，一直跑到沟边，伤伤心心的哭了好一会。但是，她父母一直不晓得有这样一回事。

后来，似乎也说过城里人家，也未说成。直至她二十二岁上，父母于她的亲事，差不多都说得在厌烦的时候，忽然一个远房亲戚，在端午节后，来说起天回镇的蔡兴顺：二十七岁一个强壮小伙子，道地乡下人，老老实实，没一点毛病，没一点脾气，双开间的大杂货铺，生意历年兴隆，有好几百银子的本钱，自己的房子，上无父母，下无兄弟姊妹，旁无诸姑伯叔，亲戚也少。条件是太合式了，不但邓大爷邓大娘认为满意，就是幺姑从壁子后面听见，也觉得是个好去处，比嫁到成都，给一个老头子当小老婆，去过受气日子，这里确乎好些。多过几年，又多了点见识，以前只是想到成都，如今也能作退一步想：以自己身份，未见得能嫁到成都大户人家，与其耽搁下去，倒不如规规矩矩在乡镇上作一个掌柜娘的好！因此她又着急起来。

但是，邓大爷夫妇还不敢就相信媒人的嘴。与媒人约了个时候，在六月间一个赶场日子，两口子一同起个早，跑到天回镇来。

虽然大家口里都不提说，而大家心里却是雪亮。邓大爷只注意在看铺子，看铺子里的货色；这样也要问个价钱，那样也要问个价钱，好象要来顶打蔡兴顺的铺底似的。并故意到街上，从旁边人口中去探听蔡兴顺的底实。邓大娘所着眼的，第一是人。人果然不错，高高大大的身材，皮色虽黄，比起作苦的人，就白净多了。天气热，大家不拘礼，蓝土布汗衣襟一敞开，好一个结实的胸脯子！只是脸子太不中看，又象胖，又象浮肿。一对水泡眼，简直看不见几丝眼白。鼻梁是塌得几乎没有，连鼻准都是扁的。口哩，倒是一个海口，不过没有胡须，并且连须根都看不见。脸子如此不中看，还带有几分憨相，不过倒是个老实人，老实到连说话都有点不甚清楚。并且脸皮很嫩，稍为听见有点分两的话，立刻就可看见他一张脸胀得通红，摆出十分不好意思和胆怯的样子来。但是这却完全合了邓大娘的脾气。她的想法：幺姑有那个样子，又精灵，又能干，又有点怪脾气的，象这样件件齐全的女人，嫁的男人若果太好，那必要被克；何况家事也还去得，又是独自一个；设若男子再精灵，再好，那不免过于十全，恐怕幺姑的命未见得能够压得住。倒是有点缺憾的好，并且男子只要本分、老实、脾气好，丑点算甚么，有福气的男儿汉，十有九个都是丑的。

何况吃饭之际，罗歪嘴听见了，赶来作陪。凭他的一张嘴，蔡傻子竟变成了人世间稀有的宝贝；而罗歪嘴的声名势力，更把蔡傻子抬高了几倍。第一个是邓大爷，他一听见罗歪嘴能够走官府，进衙门，给人家包打赢官司，包收滥帐，这真无异于说评书的口中的大英雄了。他是蔡兴顺的血亲老表，并来替他打圆场，这还敢不答应吗？邓大娘自然更喜欢了。

两夫妇在归途中，彼此把见到的说出，而俱诧异，何以这一次，两个人的意思竟能一样，和上年之不答应高大嫂与韩大奶奶时完全相同？他们寻究之结果，没办法，只好归之于前生的命定，今世的缘法。

自然不再与儿女商量，蹇即按照乡间规矩，一步一步的办去。到九月二十边，邓幺姑便这样自然而然变做了蔡大嫂。